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 股；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34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540 股、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34 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9,974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9,974	369,974	2026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实施过程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回购与注销”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退休后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正常退休而离职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逾期前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 1 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 股。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34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540 股、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34 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9,974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1,496	-369,974	561,522	60.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263,274	0	210,263,274	0%
股份合计	211,194,770	-369,974	210,824,796	-0.17%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的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与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是否为新增担保	是否合并计算担保额度	是否合并计算担保额度
控股股东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职务的主体	10,000 万元	否	否	否

注：以上担保总额内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湖南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 0.5%/ 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含），总担保期限调整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履行）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后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626,228.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09,143.23
净资产	4,498,160.19	3,817,084.91
营业收入	784,595.16	991,60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3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情况  
1. 担保法律定义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 甲方为实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限  
乙方的反担保期限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 3 年内。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本金实际担保天数计算，担保费率按《实际担保天数 / 实际担保本金 \* 担保费率》计算。实际担保天数自担保资金到账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本次反担保事项为湘江集团向公司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市场公允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为湘江集团向公司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市场公允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225.25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 669.19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 140.87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 668.32 万元。

注：以上担保总额内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长期运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沙特阿拉伯水务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作为牵头人与 Prosus Energy LLC, Amada Holding Company 组成的联合体中标“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 (中文：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长期运营合同第 10 包（北区区域）)  
2. 项目概况：LTOM Package 10 是沙特阿拉伯水务公司在北区区域推进的长期运营维护项目，涵盖 Hall, Qasim, Al Joutf and Northern Borders 3 个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 337,800 立方米/日。项目内容包括一期维修、效率提升、污泥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和 15 年的长期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污泥及环境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由中标方 100% 持有，沙特阿拉伯水务公司通过容量收入、产出收入等方式支付服务费。项目旨在延长资产寿命、提升运行效率并支持再生水利用，是沙特阿拉伯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项目采购方：沙特阿拉伯水务公司 (National Water Company)  
4. 项目建成规模：337,800 立方米/日  
5. 项目内容：第一部分：9 个水厂工艺、设备及管网等修复升级工作及新增污泥干化设备；第二部分：9 个水厂的运营维护工作。  
6. 运作模式：LTOM  
7. 项目合作期：15 年（运营期 15 年，其中含前 3 年不停修维护期）  
8. 项目回报机制：由容量收入 + 产出收入、备用收入构成。（1）容量收入：根据资产投入及固定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资本投入成本和固定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2）产出收入：根据可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可变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3）备用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用于可能意外发生的成本，如备用电源等情况。  
9. 项目地点：共計 9 个污水处理厂，其中 4 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卡西姆(Qasim)，3 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哈勒贾(Hail)，1 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北部边境(Northern Borders)，1 个污水处理厂位于杰夫南(Al Joutf)。  
10. 项目总投资估算：2.03 亿沙特里亚尔（按当前汇率换算，折合约为人民币 3.78 亿元）  
11.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银行融资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1. 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1. Prosus Energy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油田与天然气设备及备件贸易，能源企业投资与管理，项目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5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注册地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联关系说明：Prosus Energy LLC 与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25.25	669.19
负债总额	669.19	140.87
净资产	205,556.06	528.32

注：以上担保总额内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等法律文书送达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市场公允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4,732.94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金额为 14,782,307.47 元。

注：以上担保总额内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与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是否为新增担保	是否合并计算担保额度	是否合并计算担保额度
子公司	烟台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否	否	否

注：以上担保总额内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等法律文书送达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市场公允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4,732.94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金额为 14,782,307.47 元。

注：以上担保总额内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质押股份 54,170,000 股，占其所持总股本的 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8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融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24,950,000 股，占其所持总股本的 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  
● 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共同委托设立的陈国亿-金玉 201 号专项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91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79,020,000 股，占其所持总股本的 69.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6%。  
一、股份被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华融投资的通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融投资将其分别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持有的 4,000,000 股、1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同日收到华易智能制造及华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易智能制造及华融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担保	是否存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义务
陈融	财务总监	2025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工作担保	否

二、高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融女士任职期间勤勉敬业、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融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特此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等法律文书送达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市场公允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4,732.94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金额为 14,782,307.47 元。

注：以上担保总额内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